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玉山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壹、時間-----	P1
貳、地點-----	P1
參、主席-----	P1
肆、主席宣布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P1
伍、報告上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1
陸、報告上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P1
柒、主席報告-----	P1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甲、教務處報告-----	P1~P4
乙、學務處報告-----	P4~P7
丙、總務處報告-----	P7
丁、實習處報告-----	P8~P11
戊、輔導室報告-----	P11
己、圖書館報告-----	P12
庚、進修部報告-----	P12
辛、人事室報告-----	P12
壬、主計室報告-----	P12~P13
癸、秘書室報告-----	P13
玖、提案討論:-----	P13
【提案一】: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請討論。-----	P13
拾、臨時動議: 無-----	P13
拾壹、散會(下午4時15分)-----	P13
【附件一】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	P14~P27
【出席人員簽到表】-----	P28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玉山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徐校長文法

肆、主席宣布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伍、報告上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案由：本校 113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陸、報告上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柒、【主席(校長)報告】

- 一、感謝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水里分隊沈隊長傳財，協助本校辦理有關自衛編組及消防教育宣導及演練等相關事宜。
- 二、感謝電機科承辦南投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電機與電子職群」技藝競賽，讓本次競賽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三、有關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及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等案，請教務處儘速彙整計畫提報申請經費補助。
- 四、本校體育班船艇隊，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成績優異，恭喜獲獎同學，感謝教練辛苦指導。
-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請教務處及各科教師協助指導並鼓勵考生相關考試事宜，適時掌握高三升學各項的期程。
- 六、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5 月 18 日及 19 日辦理，會考後請教務處擬訂國中招生宣導的期程等相關事宜，請各處室同仁協助辦理。

甲、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學組

- 一、4/4-5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 二、4/8(一)~4/9(二)四技二專第 5 次模擬考。
- 四、4/12(五)第五節、第六節國語文、本土語文競賽。
- 五、4/27(六)~4/28(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六、4/29(一)~4/30(二)高三畢業考。

註冊組

- 一、本學期期初學生學籍異動已於 3/13 填報完成。
- 二、3/13 召開建教班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簡章已公告校網，報名時間為

5/8~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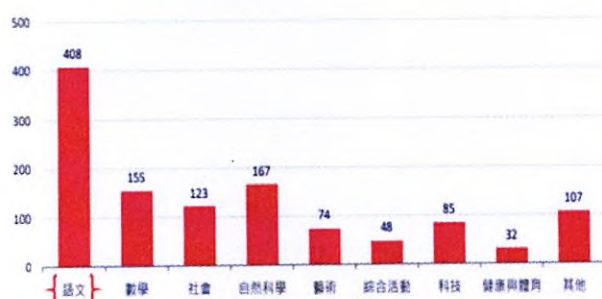
- 三、技職繁星推薦已於 3/19 完成報名作業。大學繁星（已放榜）、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皆已於 3/21 完成報名程序。
- 四、完免南投二區宣導暨報名作業說明會已於 3/29 辦理完成。
- 五、普科高三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果上傳 4/1 截止，教師認證於 4/8 截止。預計 4/19 完成提交作業。
- 六、4/12 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教師增能研習。
- 七、4/19 辦理職科包中活動，敬邀各位主任及科主任共襄盛舉。
- 八、體育班特色招生與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報名時間為 4/29~5/1。

設備組

- 一、預計於 4 月底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採購，請於規定時間內將教科書明細繳回設備組以利彙整。
- 二、112 年度數位精進計畫全國(南區)各校教案上傳分佈，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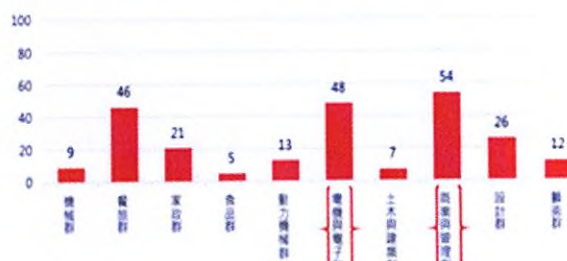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516

教案 一般科目課程分布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516

教案 技職科目課程分布 / 高職專業科目



三、112 年度數位精進計畫南投縣高中職平板使用狀況，請參閱。

年	月	學校名稱	使用率	總使用時間(小時)	總納管載具數	總上線數
2023	9	私立三育高中	11.3%	74.9	80	9
2023	9	私立五育高中	53.6%	913.9	138	74
2023	9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95.0%	83.9	40	38
2023	9	南投縣同德高中	26.1%	172.1	291	76
2023	9	國立中興高中	84.3%	4233.2	254	214
2023	9	國立仁愛高農	28.0%	236.1	236	66
2023	9	國立水里商工	71.2%	197.0	212	151
2023	9	國立竹山高中	79.3%	106.5	217	172
2023	9	國立南投高中	54.7%	613.9	223	122
2023	9	國立南投高商	66.7%	386.1	120	80
2023	9	國立埔里高工	68.8%	1459.0	231	159
2023	9	國立草屯商工	90.5%	3420.4	304	275
2023	9	國立暨大附中	94.3%	2846.8	316	298
2023	9	縣立旭光高中	98.6%	7160.4	350	346

年	月	學校名稱	使用率	總使用時間(小時)	總納管載具數	總上線數
2023	10	私立三育高中	58.8%	53.4	80	47
2023	10	私立五育高中	51.5%	1213.0	138	71
2023	10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95.0%	144.9	40	38
2023	10	南投縣同德高中	20.6%	307.2	291	60
2023	10	國立中興高中	81.9%	3212.0	254	208
2023	10	國立仁愛高農	31.8%	92.6	236	75
2023	10	國立水里商工	61.3%	171.0	212	130
2023	10	國立竹山高中	63.6%	2183.8	217	138
2023	10	國立南投高中	77.1%	1200.7	223	172
2023	10	國立南投高商	78.3%	73.3	120	94
2023	10	國立埔里高工	84.0%	1785.5	231	194
2023	10	國立草屯商工	91.8%	3740.6	304	279
2023	10	國立暨大附中	77.9%	2663.2	316	246
2023	10	縣立旭光高中	98.6%	14774.4	350	346

年	月	學校名稱	使用率	總使用時間(小時)	總納管載具數	總上線數
2023	11	私立三育高中	47.5%	228.3	80	38
2023	11	私立五育高中	49.3%	1733.0	138	68
2023	11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97.5%	93.9	40	39
2023	11	南投縣同德高中	32.7%	606.3	291	95
2023	11	國立中興高中	76.4%	4433.5	254	194
2023	11	國立仁愛高農	24.2%	190.8	236	57
2023	11	國立水里商工	28.3%	24.3	212	60
2023	11	國立竹山高中	63.6%	2288.1	217	138
2023	11	國立南投高中	55.6%	2125.7	223	124
2023	11	國立南投高商	71.7%	205.4	120	86
2023	11	國立埔里高工	70.4%	2002.2	231	101

年	月	學校名稱	使用率	總使用時間(小時)	總納管載具數	總上線數
2023	12	私立三育高中	48.8%	234.0	80	39
2023	12	私立五育高中	50.0%	1746.6	138	69
2023	12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95.0%	101.5	40	38
2023	12	南投縣同德高中	21.0%	641.1	291	61
2023	12	國立中興高中	68.9%	3603.3	254	175
2023	12	國立仁愛高農	17.8%	137.2	236	42
2023	12	國立水里商工	39.6%	26.3	212	84
2023	12	國立竹山高中	70.5%	1898.3	217	153
2023	12	國立南投高中	69.1%	1998.1	223	154
2023	12	國立南投高商	69.2%	199.0	120	83
2023	12	國立埔里高工	55.0%	4112.1	231	127

四、113年度教師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已於3/15及4/2召開成學校執行說明會，綜合兩會意見要求，應辦理執行項目規劃如下：

- (一)A1及A2研習：目前全校教師均已完成無須再辦理，未來若新進教師請參加校外辦理之研習。
- (二)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原名：數位素養教師增能培訓)：於113學年度第一次期中考辦理2小時+線上研習1小時或線上研習3小時(評估中)。
- (三)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鼓勵參加。
- (四)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鼓勵參加。
- (五)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鼓勵參加。
- (六)B4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鼓勵參加。
- (七)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於4/9及4/17辦理。
- (八)公開觀課、議課：預計5月份辦理。
- (九)成果報告書：12月底前完成
- (十)教學軟體採購預計於6月份辦理採購會議，7、8月辦理採購。
- (十一)其他經費執行依各項辦理計畫期程執行。

實研組

一、重補修：112-2-7 場次之重補修日期從 3/23 至 5/11 止，感謝師長利用課餘與假日時間上課。

二、招生宣導：

- (一)本學年度的招生宣傳品：筆袋、原子筆、便利貼、資料夾、滑鼠墊，國中會考後有幾場的升學博覽會，請各科科主任如有不錯的作品可供展場用(簡單且可以宣傳到貴科)，在請提供給本組，謝謝。
- (二)4/1(一)埔里國中建教班宣導、4/3(三)三光國中建教班宣導、4/12(五)同富國中國中集中式宣導，感謝師長協助招生工作，五月下旬後至六月上旬有多場入班宣導與升學博覽會亦請多多協助。

三、學習扶助：請教師多使用數位資源融入於課程中，如教學資源平台、教學示例影片以及補救教學相關教材，亦可於教學中進行媒體製作、線上互動、以及線上課程等應用程式或網頁插件。

四、完全免試計畫：申辦 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挹注計畫，本組將於 4 月 19 日(五)12 時前完成計畫上傳。

特教組

一、04/02(二)職能治療師入校服務(1-5 節)、04/16(二)心理治療師入校服務(1-3 節)、語言治療師入校服務(1-4 節)、04/18(四)職能治療師入校服務(1-7 節)。

二、04/08(一)下午蘇慧閔老師、丁義靜老師前往投特進行 113 年度南投區適性評估培訓。

三、04/13(六)早上蘇慧閔老師、丁義靜老師前往投特進行 113 年度南投區適性評估施測(對象:113 年度南投縣內國中智能障礙畢業生)。

四、04/17(三)餐服一吳 0 蓁、電二忠謝 0 一家長(老師)至投特進行 112-2 鑑定個

案審查會議，以利順利取得鑑定證明。

- 五、04/23(二)餐服科暨資源班些許學生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的113年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暨徵才活動，地點：台中世貿中心2館。

【主席(校長)回應】

- 一、為提升本校平板的使用率，請教務處分別規畫學習方案讓學生使用數位科技增能並提高專用教室及大型會議使用率，建置數位學習平臺環境並達成無紙化的目標。

乙、學務處業務報告

訓育組：

- 一、截至4月份畢業班師長無提供其它祝福內容，請畢業班師長祝福影片即日起至5月3日下午16:00前，拍攝地點與時間請師長與江祈生老師及多媒體影音社社員共同決定。

- 二、畢業紀念冊4月12日(五)第2次校稿及定稿，請高三各班師生校對無誤後確認簽名並提醒幹部如期履約，廠商預定5月16日(四)前送達學校。

3月28日各班第一次校稿確認結果如下：

電三忠 已確認(有修改)、訊三忠 已確認(無修改)、餐三忠 已確認(有修改)

餐三孝導師 已確認(無修改)、餐三仁 已確認(有修改)、資三忠 已確認(無修改)

日三忠 已確認(無修改)、普三忠 已確認(無修改)、普三孝 已確認(有修改)

觀三忠 已確認(有修改)、餐服三忠 已確認(有修改)、資三甲 已確認(有修改)

- 三、112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時程預定如下：

第一次籌備會：113年5月1日(三)，中午12:30-13:30(三樓第一會議室)
第二次籌備會：113年5月20日(一)，中午12:30-13:30(三樓第一會議室)

- 四、5月31日辦理112學年度社團動靜態成果發表，請社團指導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2頁成果報告、成發調查表、社團自評表及成果發表會內容。

- 五、請師長鼓勵高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112學年度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政見發表、競選活動，屆時依

時限上傳班聯會幹部名單至國教署學生事務資訊工作暨活動系統。

- 六、高二學生個人證件照將於4月22日(一)拍攝；未拍攝之師生可於下學期最後一次畢業團照時間補拍。

- 七、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辦理112學年度孝悌善行楷模活動，請導師4月12日(五)前協助推薦。

- 八、原粹合唱團參加4月19日(五)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決賽名單如下：訊三忠張士

宏、餐三忠全司九、資二忠全駿浩、幸晴楓、全彥祥、餐一仁史諾雅、幸彤恩、餐一忠陳冠宏、簡惟炘、全湘羚、郭颯汝、陳欣怡、詹品螢、普一忠王奕承、日一忠全彥辰、觀一忠全浩恩、田詩芸、松馨慧。共 18 人，4 月 18 日(四)中午 12 時 50 分從學校出發至花蓮、4 月 19 日(五)下午 15 時賽後返校回程，若時間較晚可由學生家長協助接送或安排學校宿舍住宿；已於 3 月 28 日前說明及發予參賽學生家長同意書及活動手冊。

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概況：

- (一) 教育儲蓄戶勸募人數及總金額：17 人，362,433 元。
- (二) 教育部工讀助學金申請人數及總金額：16 人，經費 367,082 元。
- (三) 台北北海扶輪社助學金申請人數及總金額：14 人、70,000 元。
- (四) 武德武尚德助學金申請人數及總金額：22 人、110,000 元。
- (五) 燃燈助學金申請人數及總金額：18 人、90,000 元。
- (六) 東震清寒助學金申請人數及總金額：6 人、21,000 元。

十、請提醒同學準時繳交班級活動紀錄簿、先請導師(代理導師)簽名後每週一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各班繳交及填寫概況。

十一、請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務必指導同學填寫社團紀錄簿所有欄位，請老師一定要簽名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

十二、感謝同仁協助訓育組各項活動，敬請協助多媒體影音社師生完成畢業生祝福影片。

日期	預備完成
4/ 1-4/07	辦理管樂器材清點及加強培訓、第五次說明及追蹤社團評鑑事宜、113 完全免試計畫、優質計畫撰寫、全國師生鄉土歌謠競賽培訓、交通、行政事宜。
4/08-4/14	畢冊第二次校稿及定稿、召開班聯會、畢聯會、社聯會 4 月份會議、班聯會跨校幹訓線上會議。
4/15-4/21	原粹合唱團加強培訓暨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競賽、規劃畢典籌備會。
4/22-4/30	協助學生自治組織籌辦社團成果發表會、畢業典禮、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政見發表會、主辦 7 月 16-18 日跨校幹訓。

112學年度班級活動紀錄簿遲交及當週未填寫概況表						
月/日	113年2月17日	113年2月26日	113年3月4日	113年3月12日	113年3月18日	113年3月26日
未交	餐一忠	訊一忠	餐一孝	餐一孝	日一忠	日一忠
	商一忠	普一孝		日一忠	餐一忠	餐一孝
	日一忠	資三忠		訊三忠		資二忠
	普一忠			觀三忠		普三孝
	普二忠					
	普三孝					
	觀三忠					
未寫	餐一仁			訊三忠	觀一忠	
	普一孝				餐三忠	
	餐三仁					
	資三忠					
	餐服一忠					

衛生組：

- 一、莫德納 XBB.1.5 新冠疫苗施打人數全校師生共計 186 人。
- 二、辦理「健康促進暨回收環保教育創意標語比賽」：每班派 2 人參加，每 2 人製作 1 個主題，於 04/26(週五)繳件。
高一標題主題：「資源回收環保教育」、「廢乾電池回收」、「菸害防制教育」。
高二標題主題：「健康體位」、「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教育」、「檳榔危害防制教育」。
- 三、最近天氣變化大，校園中感冒、腸胃炎、腸病毒、諾羅病毒感染學生數增加，仍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我健康監測，勤洗手，生病戴口罩，並就醫治療，出入人多的公共場所需做好自我防護。
- 四、04/19(五)、05/10(五)、06/21(五)13:00~13:50 辦理戒菸班戒菸教育，參加學生 20 人。
- 五、請各處室協助，注意走廊洗手臺、廁所的洗手臺是否有「洗手乳」，請學生至學務處洗手臺下自行填裝。

體育組：

- 一、4/1(一)-4/2(二)籃球隊辦理「112 學年度社區國中籃球邀請賽」，計有營北國中、水里國中、竹山國中、仁愛國中、同富國中、台中市立成功國中、台南市東原國中，共計 7 所學校參加。
- 二、4/26(五)辦理 112 學年度武林高手健康操比賽暨武林盟主 PK 賽。
- 三、體育班 4 月份賽事：

- (一) 4/06-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輕艇項目)。
- (二) 4/08-1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 (三) 4/18-21 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日本東京)
- (四) 4/20-4/21 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

四、3月榮譽榜：

- (一)嘉義市 113 年體育會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榮獲 9 金 3 銀 1 銅。
- (二)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划船項目，榮獲 4 金 2 銀 1 銅暨高中男子組團體總冠軍、女子組團體季軍。

生輔組：

- 一、本校 113 年 03 月份校安事件共計 7 件，校園性別事件 2 件、自傷、自殺事件 2 件、疑涉違法事件 2 件、家庭暴力事件 1 件，學務處持續運用集會時機加強本校性平教育、偏差行為、霸凌防制、電子菸防治等規定宣導；配合集分分局執行「兒童少年保護措施專案勤務」及夜間聯合巡查勤務。
- 二、請各處組務必製作頒獎名單(含獎狀、獎盃)於每週五中午前送至生輔組，並通知學生按時實施排獎(週一 07:45 集合)、領獎。
- 三、3 月 22 日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演練防空疏散避難、消防栓使用、消防栓使用、火場逃生濃煙室體驗、滅火器使用、CPR 操作訓練等項目。
- 四、學務處已於 3 月份協同警消單位辦理校外賃居安全訪視，將持續掌握具安全疑慮項目請房東改進。
- 五、本組依據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本校相關規定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相關草案列案討論。

【主席(校長)回應】

- 一、請體育組儘速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室內足球門安裝，增加運動績優女足招生特色及誘因。
- 二、有關學生宿舍洗澡熱水問題，請總務處儘速查修處理。
- 三、有關學生餐廳衛生管理及環境清潔等改善事宜，請衛生組、生輔組及總務處共同督導處理。

丙、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期招標採購案件進度

案名	決標日	決標金額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經費使用計畫-划船隊設備	113/03/22	876,000 元

二、校內進行中工程

游藝樓外牆磁磚暨謙和樓依仁樓出入口外牆磁磚剝落改善工程

【主席(校長)回應】

- 一、有關學生宿舍洗澡熱水問題，請總務處儘速查修處理。
- 二、有關學生餐廳衛生管理及環境清潔等改善事宜，請衛生組、生輔組及總務處共同督導處理。

丁、實習處業務報告

實習組

- 一、4月12日(五)08:20-16:00 舉辦112學年度南投縣國中教育技藝電機電子群學術科競賽上午舉行術科測驗(地點:電機科三、四樓工場),下午辦理學科(地點:菁莪樓4樓)。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
- 二、技藝競賽:擬參賽科別或職類請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上傳各科初賽辦法及將全國技藝競賽初賽第1階段競賽成績上傳,上傳資料請放置Nas中實習處112學年度下學期,實習組112-2工商類技藝競賽初賽資料夾中。感謝各科協助與配合。
- 三、恭喜本校滕永盛教師榮獲112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就業組

- 一、113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校內推薦會議,共有5班15名學生報名,校內初審15位同學全數通過。
- 二、113/4/1(一)秀水高工113學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專案檢定第三次工作會議,發放學科准考證轉交班級。
- 三、113/3/29(五)旺宏電子公司與台北商業大學產學合作面試,日三忠共有4位同學參加。
- 四、113年度在校生專案工業類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時間:4/14(日),地點南投高中;本校協助學科監考教師南投高中考場3位;埔里高工考場2位。
- 五、113年在校生專案工業類技能檢定本校承辦中餐烹調、工業配線術科,承辦科別與考試時間如下
 - (一)餐飲管理科中餐烹調:6/12(三)-6/14(五)共3天
 - (二)電機科工業配線:6/17(一)上午1場。
- 六、113年全國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報名時間:113/4/16(二)-113/5/2(四),校內團體報名收件截止日:113/4/26(五),學科測試時間7月7日(日)。

各科業務報告

電機科

- 一、4月12日(星期五)承辦南投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電機與電子職群」技藝競賽。

資訊科

- 一、3/19、20完成兩次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 二、113年4月16日(星期二)辦理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參訪單位為彰化英棒有限公司。
- 三、5月2日(星期四)10時至16時辦理優質化「創意專題實務研習」,由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張志忠教授授課;授課地點為本校游藝樓2F資訊技術實習工場。

餐飲科

- 一、本科師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得獎名單如下,感謝孟美及秋宜老師辛勤指導。

作品名稱	得獎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備註
紅K華麗轉身， 非黑即白	創意組 優勝	餐三忠	楊紫辰 洪正宇 林勻政	賴孟美 黃秋宜	5/2(四)-5/4(六)參加 台灣師大決賽
打破「腸」規， 揚「糞」吐氣	專題組 優勝	餐三忠	江泓德 蕭宇珊 陳佳琦	賴孟美 黃秋宜	
彈無虛發，果然 醋意濃	創意組 佳作	餐三忠	謝佩涵 吳冠佑 林珈儀	賴孟美 黃秋宜	

二、辦理創意專題實務課程，聘請中台科技大學劉伯康副教授兼系主任及郭炯村助理教授兼副系主任，偕同指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題複賽準備，時間安排為3/28及4/18共計12小時。

三、本月辦理四場校外職場體驗，各場次及參加班級如下表：

場次	班級	隨隊老師	班級人數	辦理日期 計畫編號	職場參觀地點
1	餐一忠	黃秋宜 趙偉志	25	4/2(二) A11021	向日葵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馥麗溫泉大飯店)/雲品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雲品溫泉酒店)
2	餐一仁	簡孝如 翁漱恆	26	4/11(四) A11022	向日葵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馥麗溫泉大飯店)/雲品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雲品溫泉酒店)
3	餐一孝	藍清玩 翁漱恆	13	4/15(一) A11023	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大湊閣)/日月潭教師會館
4	餐一孝	洪嘉穗 藍清玩	13	4/12(五) A10024	向日葵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馥麗溫泉大飯店)/雲品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雲品溫泉酒店)

四、113學年度教育部商業類科技藝競賽中餐烹飪職種校內選拔賽，預計於4/26(五)辦理學術科測驗。

五、目前本科教師協助階梯式建教班國中招生宣導之場次及名單如下表：

場次	日期	國中名稱	協助教師
1	3/22(五)	名間國中	陳本騰
2	4/1(一)	埔里國中	陳本騰
3	4/12(五)	同富國中	石瓊華

資處科

一、3/19(二)9:10 辦理優質化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專題-文本解釋與數據分析講座

二、4/9(二)辦理工經科、資處科職場參觀，參觀地點：國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嶺東科大錢幣博物館。

三、4/16(二)、4/23(二)上午 9:10-12:00 辦理優質化計畫跨域多媒體課程：設計的魔法組合-AI 與多媒體應用。

觀光科

一、預計 4/4 前往仁愛鄉新生村風雨球場參加「梅事來走走」活動，支援調酒服務，學生共計 7 人，由傅靖瑄、黃筱捷老師帶隊前往。

二、預計 4/10、4/11 辦理優質化「觀光導覽解說運用手機攝影」講座及實作課程。

三、預計 4/25 辦理職場體驗活動，由傅靖瑄、黃筱捷老師帶隊觀二忠學生前往裕元花園酒店參訪。

四、預計 4/17、4/24 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應日科

一、本科師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113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榮獲專題組簡報類佳作。

另外參加 2024 第 14 屆全國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獲得第一名，感謝校內各單位處室協助場所、器具以及車輛租借事宜。

二、3 月 26 日 9:10—11:00 辦理優質化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邀請嶺東科大助理教授洪雅琪講解專題實作課程。

三、4/15(一) 9:00 至 12:10「Canva 錄影與影片編輯實務」宏盛資訊工作室負責人廖述文先生

四、4/18(四)「車埕日語解說導覽」聘請大葉大學應日系助理教授李美秀指導，上午課堂解說下午實地演練解說，參加學生：日二忠。

五、日語檢定夜間輔導課程，自 5/21~6/23 止，請總務處協助門禁管理。

班 級	檢定級數	授課老師	時 間
日二忠	N3 級	徐芬霞	週二(16:10~18:10) 5/21、5/28、6/4、6/11、6/18、6/24
日一忠(觀科)	N5 級	蔡旻珊 李宛樺	

實習處

一、3/22 (五)辦理「第十三屆創意發明競賽」，得獎名單如下

班 級	姓 名	作品名稱	名次
電三忠	田濰嘉、汪偉翔	智慧孵化器	1
訊三忠	陳守憲、林冠安	校園師生簡易式體溫量測與門禁系統	2
電三忠	曾峪典、王佳賢、陳晉彰	智慧居家氣體淨化系統	3
電三忠	錢信儒、黃渝皓	機械手臂	佳作

二、112-2 (4-6 月)「國中職涯探索體驗課程」日程表(0401)

編號	日期	國中學校	時段	學生人數	國中老師	車輛
1	4/18(四)	同富	上午	56	4	2
2	4/22(一)	埔里	上午/下午	30	1	1
3	5/16(四)	國姓	上午/下午	35	4	1
4	5/21(二)	延和	上午	86	4	3
5	5/28(二)	宏仁	上午	38	1	2
6	5/31(五)	營北	上午	97	7	3
7		弘明				
				342	21	12

【主席(校長)回應】

- 一、請實習處將技藝競賽行程排定於行事曆，避免與其他處室辦理活動時間重疊。
- 二、餐飲科選手參加 113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成績優異，感謝老師辛勤指導。
- 三、有關游藝樓廁所清潔，請衛生組加強公共場所廁所之管理並明確區分責任。

戊、輔導室業務報告

- 一、感謝學務處訓育組、生輔組協助 3/29 學生專題講座。
- 二、已辦理完畢活動：
 - (一)3/29(五)施測心理健康篩檢。
 - (二)4/1 認輔會議評估開結案。
- 三、職科入班宣導將會安排於 5/1-5/7，屆時課程會回歸至各班班上，倘若勞動節放假則會視情況滾動式修正，請各科協助檢視目前排定之學校場次表，如該校先前已逕向貴科接洽並辦理宣導者，請告知輔導室以免重複安排。

日期	5月6日	5月7日	5月1日			5月2日	5月3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班級	第4節	第3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6節	第4節
電三忠	中華大學	嶺東科大		X	南臺科大	嘉南藥理	吳鳳科大
訊三忠	中華大學	X		南應大	南臺科大	嘉南藥理	吳鳳科大
資三忠	X	嶺東科大		南應大	南臺科大	嘉南藥理	吳鳳科大
日三忠	中華大學	嶺東科大		南應大	南臺科大	嘉南藥理	吳鳳科大
觀三忠	中華大學	嶺東科大		南應大	南臺科大	嘉南藥理	吳鳳科大
餐三忠	中華大學	嶺東科大		南應大	南臺科大	嘉南藥理	吳鳳科大
餐三仁	中華大學	嶺東科大		南應大	X	嘉南藥理	吳鳳科大
班級	第7節	第6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7節	
電三忠	南開科大	X	中華醫事	勤益科大	弘光科大	中台科大	
訊三忠	南開科大	X	中華醫事	勤益科大	弘光科大	中台科大	
資三忠	南開科大	X	中華醫事	勤益科大	弘光科大	中台科大	
日三忠	南開科大	文藻外語	中華醫事	勤益科大	弘光科大	中台科大	
觀三忠	南開科大	文藻外語	中華醫事	勤益科大	弘光科大	中台科大	
餐三忠	南開科大	X	中華醫事	勤益科大	弘光科大	中台科大	
餐三仁	南開科大	X	中華醫事	勤益科大	弘光科大	中台科大	

四、待進行活動：

- (一)辦理生命教育自我探索團體，預計招募宿舍、進修部同學 8-10 位參與 4/15、4/22、4/24、5/8、5/15(6:30-8:30)
- (二)為提升學生穩定就學，辦理職涯探索課程:4/12、4/13、4/15、4/19、4/22
- (三)舉辦教師生命教育工作坊:4/22、5/14。

五、請各處室若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後，請協助將活動成果交至輔導室彙整。

主席(校長)回應】

- 一、統測後大學端職科入班宣導，請輔導室、實習處及各科規畫宣導排定之學校場次。

己、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113.4.3 上午 7 點 58 分花蓮 7.2 級地震，造成圖書館多處書櫃上書籍掉落，已迅速處理復歸原位。
- 二、1130315 梯次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本校分配 15 篇餐旅類小論文評審，此次敦請觀光科傅靖瑄主任協助審閱。

庚、進修部業務報告

- 一、教務組：
- (一) 3/11 公告獨招簡章。
 - (二) 3/21 完成學習歷程資料介接。
 - (三) 3/29 助學補助系統清冊核章完畢。
- 二、學務組：
- (一) 3/14 已寄出一～三年級全體學生缺曠明細通知書。
 - (二) 4/11 辦理生命教育研習。
 - (三) 加強性評教育宣導。
 - (三)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垃圾分類教育。

主席(校長)回應】

- 一、進修部劉珮瑩組長請假期間，感謝廖蔓嘉護士代理職務在業務上協助。

辛、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依 113 學年度教師介聘結果，本校無調出或調入之教師；另申請於 113/8/1 退休之師長，計有英文科黃雲、吳綺慧師及資訊科謝憲忠主任等 3 人，並已於 3/18 召開教評會討論遺缺甄補事宜。
- 二、112 學年國旅卡核銷一事，請兼任行政職務之師長務必於 7 月中旬前完成核銷。如有使用國旅卡消費請領公差(假)之交通費者，請務必另將國旅卡消費額度中的該筆重複款項刪除，切勿同一款項重複請款。

壬、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國教署為瞭解學校預算執行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於 112 年派員實地抽查 6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至 112 年 6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核有共同缺失事項；已會知各相關處室檢視倘有類似缺失情形，應研謀改進辦理。各處室普遍性較常見之缺失如下，請確依規定辦理。
- (一) 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二)採購案件未先簽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規定，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日內付款
主席(校長)回應】

一、請各處室採購案件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流程辦理。

二、主計室劉主任瑞霞延長病假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之職務，由主計室組員詹玉婉代理，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癸、秘書室業務報告

一、紅樓雅集第6檔藝文活動「藝想世界-郭琦陶瓷創作展」活動，邀請草屯陶藝家郭琦小姐擔任展幕茶會導覽解說講座並擬訂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0:10-12:10辦理開幕茶會。展覽日期：113年4月15日至5月8日，歡迎大家蒞臨觀賞，闔家龍平安！

二、3/26(二)采无基金會將於本校演藝廳辦理「身聲劇場藝術講座」，水里鄉國中、小學校約800人蒞校觀賞，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同仁鼎力協助相關事宜。

三、請同仁踴躍提供活動資料(文字介紹、照片)，以利經營學校官方臉書fb並連結相關地方社團媒體(粉絲專業、社團)、分享line群組，拓展學校能見度。謝謝大家！

教師會

員生社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一 P15~P27)。

決議：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參考學生、教師及家長等共同討論意見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壹、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主計室：

文書組 張錦和

教務主任 李敏蕙

學務主任 彭坤郎

總務主任 陳靜美

實習主任 徐芬霞

主計室 詹玉婉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進修部主任 洪昭坤

輔導室主任 廖婉玟

圖書館主任 王異麟

人事室主任 江柏輝

主席：
秘書：

國立水里商工 校長 徐文法

秘書 周業登

校長：

國立水里商工 校長 徐文法

4/3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03.02.10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3.06.30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

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

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

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

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 長	徐 文 法	徐文法	生輔組長	陳 佳 佑	陳佳佑
秘 書	周 業 登	周業登	訓育組長	彭 雅 蘭	彭雅蘭
教務主任	李 敏 蕙	李敏蕙	體育組長	盧 英 娟	盧英娟
學務主任	彭 坤 郎	彭坤郎	衛生組長	李 昕 昕	李昕昕
總務主任	陳 靜 美	陳靜美	實習組長	陳 靜 儀	陳靜儀
實習主任	徐 芬 霞	徐芬霞	就業組長	楊 書 綾	楊書綾
輔導主任	廖 婉 孜	廖婉孜	餐飲科主任	洪 嘉 穗	洪嘉穗
圖書主任	王 異 麟	王異麟	商經科主任	林 燕 春	林燕春
代理主計主任	林 桂 蘭	林桂蘭	電機科主任	滕 永 盛	滕永盛
人事主任	江 柏 輝	江柏輝	資訊科主任	謝 憲 忠	謝憲忠
教學組長	林 鈺 清	林鈺清	觀光科主任	傅 靖 瑄	傅靖瑄
註冊組長	劉 玟 季	劉玟季	應用日語科主任	李 宛 樺	李宛樺
設備組長	李 固 立	李固立	進修部主任	洪 昭 坤	洪昭坤
特教組長	鄒 宗 霖	鄒宗霖	進修部教務組長	劉 珮 瑩	劉珮瑩
實研組長	呂 黃 新	呂黃新	學生事務組長	謝 熹 靜	謝熹靜
優質化	郭 孟 芳	郭孟芳	庶務組長	陳 欣 怡	陳欣怡
教師會代表	傅 靖 瑄	傅靖瑄	出納組長	黃 睿 芊	黃睿芊
員生社代表	蘇 琬 琇	蘇琬琇	文書組長	張 錦 和	張錦和

